

西区街道排灌渠疏浚工程



报



2025 年 07 月 02 日

评标委员会签名:

第 1 页 共 5 页

复评报告

招标人：中山市西区街道水务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中山市西区街道农业农村局

招标申请号：202541016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定性评审

评审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评审地点：评标 4 室

一、基本情况

西区街道排灌渠疏浚工程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完成开标资格审查工作与评标工作。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17:30 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 17:30），[REDACTED] 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公示结果提出异议。招标人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分别对 [REDACTED] 的异议内容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进行了回复。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针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经监管部门同意，招标人于 2025 年 7 月 2 日 10:30 召回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对本项目的异议内容进行复评。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均为本项目原评标委员会成员。

三、复评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异议内容进行复评，具体情况如下：

异议事项一：

[REDACTED] 提出 “当初咨询招标代理人说招标文件 147 页

评标委员会签名：

第 2 页 共 5 页

道
182
有
120

一、招标文件条款设置自相矛盾，导致评审标准无法统一适用

182

6-10-2023

420

10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条款及相关法规要求，对广东弘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5 页

广东建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泰惠建设（广东）有限公司经济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重新进行复评，作出以下评定：

1. 广东弘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通过经济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原因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3.1.1 的要求，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1）封面（2）目录（3）投标报价汇总表。广东弘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经济标缺少封面和投标报价汇总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否决性条款 10.3.3.3 及 10.3.3.14 和 10.3.3.15 否决。

2. 泰惠建设（广东）有限公司不通过经济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原因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3.1.1 的要求，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1）封面（2）目录（3）投标报价汇总表。泰惠建设（广东）有限公司的经济标缺少封面和投标报价汇总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否决性条款 10.3.3.3 及 10.3.3.14 和 10.3.3.15 否决。

3. 广东建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通过经济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原因为：经查询广东建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济标，缺少投标报价汇总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 10.3.3.14、10.3.3.15 条规定的废标条款。

（1）如认定“工程投标报价总表”为投标报价汇总表，则缺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单列，符合否决性条款 10.3.3.15，予以否决。

（2）如进一步认定“工程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单列，则 16.05 万元的费用小于招标答疑中的 160549.37 元的限价，符合否决性条款 10.3.3.15，予以否决。

四、复评结论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评定：

广东弘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建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泰惠建设（广东）有限公司不通过经济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详见：《经济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复评）》和《经济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结果汇总表（复评）》。

评标委员会签名：

第 4 页 共 5 页

五、其他说明

无



西区街道排灌渠疏浚工程
评标委员会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